

证券代码：870260

证券简称：邦力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260	邦力达	2023年4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林刚锋、吴新龙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邦力达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邦力达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3-006），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（2023-007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1610005 号，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2,636,472.67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,595,945.6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219,602.23 元。资本公积为 3,341,813.4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9,575.4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,962,237.97 元）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本次分派不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亚会专审字（2023）第 01610004 号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上午8时至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：翁发萍，联系电话：0796-8976806，电子邮箱：2885017459@qq.com，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（站前北路西侧），邮政编码：3437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住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